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522号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高温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施工企业：

近期，我省天气持续高温炎热。高温天气期间是危化品泄漏爆炸、电气火灾、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易发期。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安全防范，强化底线思维，及时掌握本地区高温天气安全风险，抓实抓细安全防范措施，为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高温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要求，严格高处作业“五个必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作业前，要实行点对点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项目安全负责人和监理人员要进行旁站监理，坚决纠正不佩戴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等行为；严格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施工现场的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稀料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置在有遮挡、通风阴凉的地方，不能直接放在高温下暴晒；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用电设备安全防范，每日做好用电设施巡查，严禁超负荷使用设备，严防电气线路高负荷使用过热引发火灾事故。严格落实人工挖孔桩、暗挖作业、箱梁（箱涵）、化肥池等有限空间作业通风、检测等有关规定，严防发生有限空

间中毒、爆炸等安全事故。

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倡导低碳生活，履行节能减排，根据9月18日全市错峰用电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本企业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错峰用电期间专项方案，执行错峰用电，尖峰时段暂停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确保错峰用电科学有效。（用电尖峰时段 10:30-11:30、15:00-16:00、19:00-20:00）

三、各有关单位加强高温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照《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要求，在气象部门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进入高温防御应急状态，有针对性的调整施工计划。黄色预警期间，露天作业和高温下作业的人员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长时间户外或者高温下作业；橙色预警期间，要妥善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中午前后的高温期，确保作业人员的充分休息，消除因高温天气造成的疲劳，避免发生中暑事件；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一切露天施工作业，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各工程参建单位近期要加强对员工教育，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安排专业人员做好中暑急救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高温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将高温防范工作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汛期安全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安全。

附件1：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加强高温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附件2：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4日